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 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0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裁(指)示事項：

105 年 1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及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針對世大運工程，請建築工程科持續掌握其工程進度。

(二) 職業災害業務報告：

請職業衛生科針對百齡高中案件，確認實習老師單獨操作實驗之適當性並加強校方對危害通識認知。

(三) 勞動檢查業務報告：

請綜合規劃科確認 M 化總檢查場次百分比之計算方式，俾掌握其正確統計場次。

(四) 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五) 工作報告：

1. 請各業務科撰寫 106 年度各項專案計畫以底(斜)線字體標示與 105 年度之差異對照，預計農曆年後密集安排各科討論修正整併。
2. 請一般行業科規劃辦理餐飲業勞工安全衛生宣導說明會，並配合於年後分梯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冀有效防止職業災害再次發生。
3. 請土木工程科瞭解「2017 臺北燈節」施工實際期程及進度，另請春節假期期間安排同仁配合檢查。
4. 請建築工程科提交歷屆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之幹部名單，俾利規劃後續幹部會議事宜。
5. 請各科室主管轉達「家庭照顧假」除家庭成員預防接種外，

餘以「發生嚴重之疾病」或「重大事故」事由者，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均應『專簽核准』後始得申請家庭照顧假之申請程序，以避免主管核批時遭退回補正其程序。

6. 請各科室配合本府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推動線上簽核及電子化會議成效，如勞動檢查無缺失之存查案件，應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另於發函開會通知作業時，亦應確實勾選電子化會議之欄位，俾利提升本處線上簽核及電子化會議執行比率。

六、散會：12 時 0 分